

刑事準備程序狀

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韓次岳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參偵字第1 號），現由鈞院（亨股）以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1 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狀如下：

- 一、被告韓次岳就被訴與共同被告鄭侍親於108 年7 月13日上午8 時15分許，在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 號大社果菜市場，持刀共同殺害鄭侍親之母王珂璉事實，所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第28條之殺人罪共同正犯坦承不諱。
- 二、茲就檢察官開示證據後，所提出之準備書狀中關於附件所示下列各項均不爭執。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 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 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 人為男女朋友關係。由於鄭侍親自幼時起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肩負起照顧及保護、管教鄭侍親的責任，鄭侍親的父親在照顧教養方面，也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而王珂璉因為鄭侍親上述的情況，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也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且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2 人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2 人則是利用通訊軟體LINE 及FACEBOOK進行聯絡，長久下來，鄭侍親對於王珂璉的管教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

(二)於108 年7 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忽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 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12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鄭侍親剛開始也同意，並於同年7 月11日16時48分起，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不想自殺了」、「好

，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同年7月12日5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竟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為殺意不堅定，還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四、後來，於隔日（13日）一早6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的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載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人的謀畫，衝到王珂璉面2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12分不治死亡。

(四)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

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支，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位於高雄市楠梓慶昌街60巷40號的住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且於徵得韓次岳同意的情況下，搜索並查扣到黑色手機（品牌：OPPO）1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1件、黑色外套1件、黑色安全帽1頂及犯案後所穿的雨衣1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鄭侍親及犯案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手機（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三、對於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被告韓次岳部分）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有	有
2	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	有	有
3	扣案水果刀	有	有
4	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現場畫面37張、逃逸路線圖	有	有
5	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卷附紙本為自	有	有

(續上頁)

	108 年7 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 、韓次岳手機截圖、鄭侍親手機截圖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	有	有
7	被告韓次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有	有
8	被告鄭侍親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鑑定人資格、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	有	有
10	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	有	事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認無調查必要
11	證人葉富貴於108 年7 月13日之陳述	有	有
12	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	有	有
13	證人韓桑明於108 年7 月26日之陳述	有	有
14	證人鄭官居於108 年7 月13日、7 月15日、7月24日之陳述	有	有
15	被告2人之供述	有	有

四、就檢察官所提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被告韓次岳部分)

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傳喚證人即鑑定人鄭塏達醫師	待庭後表示意見	有
2	傳喚證人鄭官居	待庭後表示意見	有
3	勘驗水果刀	待庭後表示意見	有

五、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傳喚證人即韓次岳之母陳熙荷	被告韓次岳家庭境況及生長背景，勾稽被告韓次岳被訴殺人犯行有關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素。	交互詰問（併提示證人陳熙荷之警詢證述及韓次岳之精神鑑定書）	主詰問 15分鐘

六、對檢察官所引用被告韓次岳所涉犯殺人犯行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法條無意見，但就起訴書所載共同正犯部分，似漏列同法第28條之規定。

七、關於不爭執事項之相關證據，應於檢辯雙方開庭陳述陳述後提示之。如就待證事實有重複證據，僅就其一擇要提示即可。

八、就被告韓次岳之量刑爭點之證據，即證人陳熙荷，先以其於警詢供述提示要旨，再詢問其證述。且於詢問證人時，應一併提示其於警詢中之證述及鑑定意見書中，被告陳述關於家

庭互動之情況（鑑定意見書第3 頁，電子卷第841 頁）。

九、LINE對話紀錄、扣案水果刀等之調查方法、次序，以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方法、次序為準。

十、就選任國民法官程序部分，辯方主張以先抽再問方式為之。

十一、就審前說明及開審陳述之範圍，辯方主張就量刑部分，援引鑑定書為證據，並僅說明要旨。時間約3分鐘。

十二、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1. 你是否有過叛逆期？

☐有 ☐無

2. 父母是否禁止你在學生時期談戀愛？

☐有 ☐無

3. 你是否有違背父母意思或隱瞞父母談戀愛的經驗？

☐有 ☐無

4. 你是否曾因管教問題與父母發生爭吵？

☐有 ☐無

5. 你學生時期或年輕的時候與父母發生爭吵，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

☐有 ☐無

6. 你或好朋友有無因與父母爭吵而逃家？

☐有 ☐無

7. 你的父母是否會限制你的交往或結婚對象？

☐有 ☐無

8. 承上題，你是否敢反對父母意見？

☐有 ☐無

9. 你是否認為父母的話絕對不可以忤逆？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你家裡或親屬有無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人？

☐有 ☐無

11. 你是否認同精神科醫師絕對能做出專業鑑定判斷？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你是否認同一個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人，應該給予較輕之處

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你是否認為殺害自己父母的人，應該給予較重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你是否認為有人如果殺害自己父母可能是有精神上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你是否認同一個人會殺人可能跟他的成長環境、歷程有關聯?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你是否認同有些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過於偏激?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你是否認同有些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造成孩子身心靈不健康發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你覺得殺人手段、動機、是否道歉認錯、賠償被害人（家屬），會影響被告量刑的輕重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具狀人

沈宗興 律師



